



爱情的风帆

高 维 睇

海峡文艺出版社

爱情的风帆

海峡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爱情的风帆

高维晞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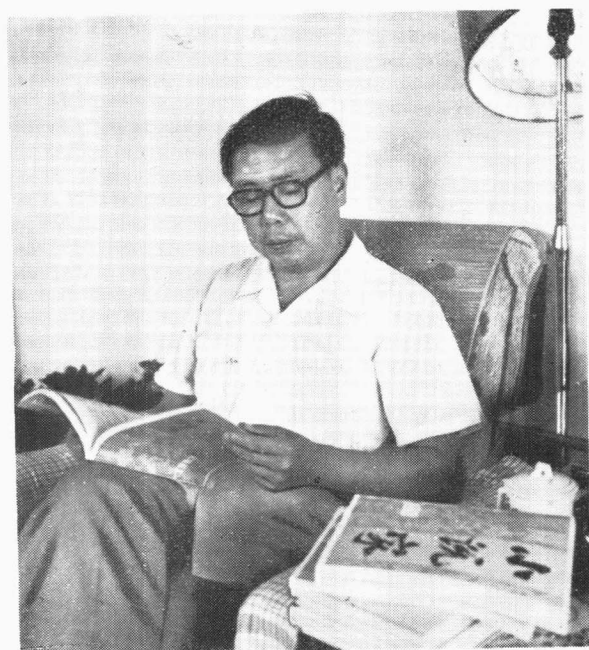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75印张 3插页 209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545

书号：10368·20 定价：1.78元



作者简介

高维晞，男，山东省日照县人。一九三三年生于济南市。一九四七年参军，一九六一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天津分会会员，百花文艺出版社《小说家》编辑室副主任。早些年，多写些评论性的文字，粉碎“四人帮”后开始发表小说和散文。《爱情的风帆》收入了他的主要的小说作品。此外，尚著有散文《胜利路上》、《地瓜赋》、《风筝曲》等二十余篇，和一些文艺评论文章。

我熟悉他的航路

石 英

我高兴地成为维晞同志第一本小说集《爱情的风帆》的第一个读者。

几年来，我零星地读到过他多篇小说和散文，早已有了深刻的印象；但集中地阅读并较深地思索一些问题，还是在这次他“请”我为他的这本集子作序之后。

“请”，着实是不敢当的，但我之所以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愉快的任务，是出于对他作品的喜爱和对作者本人的了解。我历来有一个也许是偏狹然而是很固执的想法：凡欲要言中的而不是泛泛而谈，还是由知音至少是识者作序最为相宜。

我不敢说已经非常熟悉维晞同志的作品以及作者的一切方面，但彼此经历相似，艺术观点十分相近导致了易于合拍的“脉相”，我理解他的《爱情的风帆》的起航点和走向，能够感知他心潮中的波纹传达的是何种信息。

我反对为人作序就是“说好话”的曲解，但如果确实需要说好话还是不应回避的；只不过不是空泛的捧场，而应尽量谈出一点有普遍性、有启示意义的见解来。

那么，维晞同志这本集子的特色是什么呢？我以为有以下几点：

在取材上突出而鲜明的特点是：他从多方面展示了知识分子的生活面貌，反映了他们在时代发展进程中的苦乐休戚，有时迭遭曲折但终归表现了前进的矢志。在这方面，维晞同志笔下的知识分子多是一些最普通的人，他们没有高贵的身分，也没有多少叱咤风云的阅历，但在推动我们生活前进中从来也不能缺少他们，大地母亲的肩臂最能感知他们的分量。显而易见，作者是喜爱他们的。他们是善良的，然而又不乏骨气；他们也许还够不上肩托大厦的栋梁，但对各自分担的事业却具有一丝不苟的责任心。

还很少读到一个集子如此集中地反映了知识分子的命运。看来，维晞同志是有意为之，而且表现了他的自觉追求。他塑造的知识分子形象不是类型化的，更非只是换了名字的胎模人物，他们有着自己的独特性格和内心世界。无论是《编辑生涯》中的米扬还是《千里共婵娟》中的蕴华和德平，以及其它篇章中的至今跳荡在我脑海中的“活的人”，我掩卷也是很容易把他（她）们区分开来，并且不只是按姓名，同时也凭感觉呼唤着他们的心灵。

但我也要说明，从这些人物的内在气质上，也反映了作者执着的、一贯的美学追求，无疑包含着作者的生活感受和思考的成果。这种感受与思考自然不是执笔写作时才有的，而是长时期蓄蕴和积累的结果。我始终这样认为：艺术的创作固然离不开想象和虚构，但终归不能完全脱离作者本人。一点一滴地进行机械对号是蹩脚的，但就其本质方面或某些细节上，往往有着作者独有的生活世界的折光。这样的看问题是不为偏颇的。

我的另一个突出感受是：作者非常注重写情，写人物的命运。这在仅有几千字最多万字的篇幅中是很难得的。在一些较好的篇章中，读来情致绵密，细腻幽婉，使人可以感触得到人物情

感的泉流，谛听到他们的心音。凡是作者所喜爱的人物，读者读来也确实美的，主观与客观达到如此比较完美的契合，也说明了作者的艺术功力与所要表达的思想是相称的。维晞同志在表达这种美时，笔触很少游离出情节之外，进行大段的说教，而是善于通过人物的行动和内心的刻画，让人心甘情愿去接受这种美的感染。这一点，是他的具有代表性的篇章的成功要素。

作者在揭露和鞭挞种种令人痛恶的人和事时，一般也不是表面上的金刚怒目式，同样也比较内在。他较长于发现最能突显本质的特征性的东西，巧用不易重复的细节，表面看来虽不剑拔弩张，实则揭示得更为深刻，读来有一种含蓄而充实的感染力。

任何作品，当然均应注意写情，愈深挚愈真切愈好。但对于小说作品来说，我觉得难度最大的抒情方式还是从具体情节中自然流露出来。在这方面所能达到的程度，直接反映了作者的生活底蕴和表现手法如何。我这样说，绝不仅指白描手法的作品。实际上，好的小说作品不唯不排斥作者的直接抒情甚至是带哲理意味的评价文字，而且适当地加以运用更可避免手法的单调，多种笔法相得益彰，加强了作品的深度。所应力戒的是泛泛抒情，干枯论理。维晞同志并不乏情，而且很懂得运用各种抒情手段。他的富于哲理意味的点睛之笔，往往能恰到好处，生发全篇。

情浓方能意深。这话是颇有些道理的。

维晞同志在语言运用上也颇见功力，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是：不论是叙述、描写或人物对话，用语都相当典雅。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形成了他的语言风格。我认为，在文学艺术的百花园中，既然是群芳竞秀方见多姿多彩，那么，一种典雅而又不失古奥，庄重而又不失板滞的语言风格，不也是值得称道的吗？而且，这种格调的语言，用来表现知识分子的生活，是比较谐和的。当然，这只是就作者语言的基本格调而论，事实上，随

着作品内容和环境气氛的不同，用语也是有变换的。一致与多彩，不变与变，是一个辩证关系。没有形成基本格调的纷乱是艺术上不成熟的表现；不顾内容和环境气氛的要求拘执一套，必然造成单调与贫乏，既坚定而又灵活不仅是思想上所应掌握的辩证法，在艺术上也是适用的法则。

综观上述，维晞同志的作品已经有了“自己的”风貌。我想当人们通读了他的作品之后，大都会获得这样强烈的印象。

正如任何事物都难以求全一样，维晞同志的作品也存在应该进一步努力追求的境界。他的某些篇章的结构上还有松散之弊，有时行文中还有拖沓臃肿的感觉。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是单方面的，大致说来，不能说与思想熔炼不精粹、谋篇上欠周密、剪裁工夫做得不够没有关系。另外，在语言比较典雅的另一面，有时则嫌不够活泼，从生活中来，又经过艺术提炼的更生动更鲜活的语言采用得还欠充分。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作品的清新气息和魅人的力量。

我谈作品的不足与论及它取得的成绩一样，都不是无可如何的应景文字。更不是为了符合“虽然如此，然而……”这个套式，人为搭配的肉食和小料。实事求是无论对作者还是广大读者，都是有益无损的。

维晞同志年届半百，始第一次结集出版他的作品，应该说不早的了。这主要是因为“文革”灾难岁月的贻误以及他多年来全身心地献给繁忙的编辑工作所致。我觉得，以他的笔下功夫和作品的质量来说，他本可以早些结集的，但他一向非常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创作，坚持对广大读者负责。但现在我们终于高兴地看到了这个集子。从他的作品篇目上，我们大致也可看到作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他在《编辑生涯》之余，出于一种庄严的《使命》感，业余时间从事艰辛的笔耕，向广大读者表露出他的《心

迹》，有时是在《月光下》，有时又迎着早晨的《五彩云霞》，弹奏出一支支的沟通读者心声的《天涯相思曲》，不论彼此相识与否，以作品为媒介，都能达到心灵上《千里共婵娟》的妙境。

我殷望维晞同志一心对祖国对人民的这片“爱情的风帆”，迎风不息，驰向金色的彼岸！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我熟悉他的航路 (序言)	石 英
千里共婵娟	(1)
月光下	(16)
编辑生涯	(30)
心迹	(47)
放生记	(67)
爱情的风帆	(74)
天涯相思曲	(90)
弹片	(97)
人生自是有情痴	(100)
白璧微瑕	(106)
五彩云霞	(111)
生活圆舞曲	(119)
使命	(137)
共饮一江水 (中篇小说)	(154)
天高任鸟飞 (中篇小说)	(219)
后记	(270)

千里共婵娟

月亮冉冉升起来了，群星大都隐没在晴空里，但也有的并不就引退，象要和月亮一争高下，远远地向它眨着眼睛。

九曲河水，载着银波，安详地、缓缓地向东流着。

夜深了，万籁俱寂。

这时候，临河的二层楼上，中年妇女李蕴华，满怀思绪，辗转反侧，不能入眠。久而久之，她干脆披衣拥被坐在床头，凝望着月华，冥思遐想，不由得完全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

一个清瘦、英俊、中装、革履，颈上绕着一条灰色毛围脖的青年，从她记忆的遥远天际，笑嘻嘻地向她走来了。啊！还是他。想不到和他分别二十多年，又移居到一个城市里，更想不到在生活的舞台上，曾共同表演过一出爱情悲剧的情人，如今要结为至亲。生活啊，竟是这样扑朔迷离、变幻莫测！

昨天晚上，女儿小芸向她讲述了和唐志的相爱经过。女儿意外的婚事，使她回忆起当年自己初恋时的甜蜜，与此紧密相连，也狠狠触发了她往昔的隐痛。她感慨、愧恨、忧伤，几乎不能自制。

二十二年前，李蕴华才二十一岁，是江南某大学中文系的一

个学生，他——唐德平便悄悄进入她的生活里来了。

李蕴华眉清、目秀，脸儿妩媚动人，性格活泼、开朗，行止端庄、大方，身材苗条、匀称，学业优秀，曾使得许多男同学向她表示过爱慕之心，但她都一一有礼貌地婉言拒绝了。独有唐德平在她心里掀起一种异样的波澜。她知道，这是唐德平远大的志向，钻研学问的刻苦精神和落落大方的风度吸引了她。唐德平的这些美德，象春日的霏霏细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悄然渗入她的心田，催动了昏睡多年的情种突然萌发。

然而，“鱼书欲写何由达”？这种感情，她连向女友吐露的勇气尚且无有，怎好直接向他表白呢？她感到束手无策而又一筹莫展。

苍天不负苦心人。这样的机会终于来到了。一次他们一同出现在新年舞会上。

生活在幸福的新时代的年轻的大学生们，你们尽情地舞蹈吧！在这友谊的海洋里，在这快乐的浪潮中，在闻歌起舞的时候，你们近在咫尺，耳鬓厮磨，尽可以优雅地、无拘无束地交流你们的思想感情。蕴华曾经看到过不少情侣，平时一同出入教室、图书馆，一同研讨学术问题，互相切磋琢磨，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每逢节日、周末，又双双出现在舞会上。他们十分亲昵、欢乐而不失分寸。蕴华曾投去多少次祝福和羡慕的眼光！

一九五七年的元旦钟声敲响了，学校的领导致了简短的新年祝词，乐队奏起了欢快的舞曲。唐德平向她走来了。她怀着心灵的震颤，起立应邀。他们在《晚会圆舞曲》的旋律中翩翩起舞，舞步轻盈、自如，有时象天上的白云，在万里晴空中飘忽游弋，有时又如自天而降的旋风，在无边的旷野里回环旋转。蕴华兴奋得脸红了。

谁知，蕴华在唐德平眼前，完全失去了往日那种泰然自若的

神态。她只有感受幸福的陶醉，而无表达情感的能力。她对唐德平不敢仰视，只微笑地望着他胸前的扣子，心中有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几番斟酌，选着一个适合的话题了，可是，乐曲已经终止，唐德平向她颌首致意，说了几句得体的寒暄话，飘然而去了。

这是他们第一次正式接触。唐德平几乎是用三个手指轻轻地握住她的手尖，而另一只手，只用半个手掌和拇指靠在她的后背上带她起舞。这样有礼貌的、轻柔的动作是值得称道的，却使蕴华无限憾恨、委屈。她觉得那时候他们虽然相距很近，连鼻息的微热都能觉察，但心灵的距离却是那么遥远。他是天边的一抹微云，可望而不可及。

多少时候的向往啊，这第一次伴舞后，以前是“刘郎已恨蓬山远”，如今倒“更隔蓬山几万重”了。

辞旧迎新，按惯例举行通宵舞会，此刻午夜刚过，众人舞兴正浓，她已兴味索然了。独自回到宿舍，坐在床上，痴痴呆呆地望着她那被握过的几个纤纤的手指，回忆着刚刚消逝的那个幸福的、苦恼的，然而又是永恒的时刻。看着看着，她竟不自觉地把它举上唇边……

“唉，你怎么这么不了解一个人的心哪！”她轻轻地叹息着说——那声音轻得只有她自己才能听到，两颗晶莹的泪珠无声地滚下手背，跌落在膝头上……

冬去春来，为庆祝初夏时节到来的校庆，唐德平受命写了一个话剧剧本，取名《新婚之夜》。主要内容是说：在新婚的那天，男主人公去厂里搞技术革新，直至夜晚举行婚礼时方回。喜宴过后，宾客散尽，在洞房里，妻子忽然发现丈夫的手指在搞技术革新时受了伤。丈夫的积极行为和所受的创伤，在妻子的心田里掀起了极大的波澜。按照剧本的描写，妻子心疼丈夫，把他的

手捧在心口，含情脉脉地看着他说：“你总是这么积极，一点儿也不为自己想想，成家了，以后……”说着，凄然掉下了眼泪。

主题是歌颂工人群众忘我的劳动精神，同时也含有批评厂里某些领导官僚主义，不顾工人的安全，不关心群众生活之意。

系里和学生会研究决定，让唐德平和李蕴华来担当这个剧的男女主人公，可这出戏他们怎么也演不好，一演到这里就卡壳。

从省话剧团请来的导演，却十分重视这场戏。他认为这是全剧的重点场次，主题和人物主要靠它来表现，因此要求十分严格。他说：“你们要好好体会他们的感情，努力进入角色，才能演出真情实感。”

他们耐心地听着，有时羞赧地相视一笑。导演讲过后，他们再次对角色的思想感情进行分析、揣摩，似乎是把握住人物了，理论上也完全通了。可理论是理论，实践是实践，缺乏内心真实的感情，演起来还是不行。导演看看蕴华和德平那矜持、为难的样子，笑笑说：“演戏可不能害臊，要打破情面，在舞台上，有时就是要假戏真做。”他建议停止排练，大家回去好好思考、体会一下，过一两天再排。

一两天后再排练时，出乎意料之外，获得了完全的成功。蕴华一反过去那种拘谨、做作、表面化的表演，把对“丈夫”那种既爱又恨又怨又敬的复杂感情，表现得维妙维肖，淋漓尽致；德平也表演得真实动人，对“妻子”的柔情蜜意，真心关顾，能曲意奉迎，潜心领受，而又不失一个革新闻将的英雄气概。他们的表演得到大家交口称赞。整个演出也获得了成功，人们说这是一首对爱情和革命英雄主义的颂歌，也是一剂医治官僚主义弊病的回春良药。

蕴华和德平听了自然高兴。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偶然第一次合作，竟得到如此好评，实在喜出望外。

其实，他们并没有花许多工夫再去分析、研究角色的小传，也没有去钻研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表演体系。他们坐在校园藏星湖畔的长椅上，在夜幕笼罩下，借讨论“假戏真做”的问题，各自向对方打开了心扉。他们谈了生活在新时代的美好感受，也谈了对存在于生活中一些官僚主义现象的忧虑，还谈了隐藏在内心深处炽烈的爱情。事实是，生活中的两颗心，本是息息相通、心心相印的。他们为了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共同喜爱的文学事业，为了将来建立的幸福家庭，海誓山盟，相约白头偕老，永不变心……在戏剧舞台上，蕴华就是把唐德平作为自己生活中真正的新婚丈夫看待的；反之，唐德平也认为李蕴华就是自己新娶的妻子——这就是他们演出成功的最大秘密！

如果历史一直沿着既定的方向发展下去，人人都会有锦绣前程，那么，谁能统计清楚，人们会唱出多少赞歌来呢？

可是，历史的长河汨汨而流，淌到这里，忽然打了一个小小的漩涡。这一下非同小可，唐德平遭了殃：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他被划成右派分子，开除学籍，遣送回乡，劳动改造。

究竟是什么原因？说来谁也想不到。

人们常说：“福兮祸所依，祸兮福所伏”。蕴华和德平的爱情，是在排演《新婚之夜》中建立、成熟的。当时，他们曾暗自庆幸，多亏有一个校庆的演戏，结果就编了一个《新婚之夜》，还多亏请来了那么一个古板、认真的导演，毫不马虎。几方面的凑巧，促成了他们爱情的瓜熟蒂落，成就了他们的终生幸福。在花前月下，在去公园的路上，在共同攀上高山之巅，在轻舟泛游于平湖之上，他们曾几度偎依在一起，颤声述说过研讨“假戏真做”问题时的幸福啊！可是，有谁知道，那里边正埋藏着祸根，隐伏着杀机，大祸就在幸福的时刻铸就。唐德平定案就是一条，

撰写并演出反党剧本《新婚之夜》，恶毒攻击党的领导，丑化社会主义。

唐德平被划成右派分子，李蕴华则因演出反党戏，和右派分子相爱，也受了严厉批判。在决定遣返唐德平的前夕，组织上派人和她谈话了，意思是要她大义灭亲，站稳阶级立场，和唐德平断绝关系；否则，就以立场不稳，敌我不分的恶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

象晴天的霹雳，李蕴华头脑发胀，嗡嗡直响。她战栗地想：德平真是敌人吗？文学为什么不能触及时弊，帮助人民群众克服缺点、错误？她生活中不可能没有他。他是她生活的明灯、希望和力量。共同生活还没有建立，怎么就分开了呢？简直是不堪设想！可是，党籍是政治生命啊，人不能没有政治生命……如果有上帝，她要虔诚地在胸前连连画上几个十字，问一问上苍，应该怎么办？

蕴华痛苦、矛盾，对方的态度更加严厉了：“李蕴华同志，考虑好了吗？要当机立断，组织是相信你的。”

她一阵头晕目眩，悠悠然天旋地转，身体就象悬在半空，而心里好似塞了一团棉花。她想喊喊不出，想叫叫不响，凄凄惶惶昏昏沉沉半晌，终于哇地一声嚎啕大哭起来：

“我……我难受啊！我……我要党啊！”随着喊声她昏了过去。

三天以后，当她醒过来的时候，唐德平已被遣返回乡了。待她能离开病床走动时，接到了系里分配工作的通知，于是便走出医院，来到遥远北方的这个城市里教书了。

后来，她听人说，唐德平为了等她，退了预订的船票，改了行期，可是到时还不见她露面。在纷乱的码头上，在踱动的人群中，他徘徊、张望，直待轮船将开，他才步上甲板，但并不进入